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259,159.11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9,667.05		-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9,930.78		-7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791.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4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4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8,875,962.37		4.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79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1,977,783.42	2,161,740,842.57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8,058,434.30	2,040,312,902.92	0.38

说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增加至 83,520,000 股，表中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3,541.46	主要系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其中安商育商政府补贴 208.90 万元，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28.70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10,549.23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6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7,02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769,736.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9	主要系芯片销售价格下降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和研发持续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3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政府补贴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43.90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43.90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29,135	16.68	13,929,135	13,929,135	无	0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98,500	10.30	8,598,500	8,598,500	无	0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08,000	8.75	7,308,000	7,308,000	无	0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1,000	6.56	5,481,000	5,481,000	无	0
李云清	境外自然人	2,740,500	3.28	2,740,500	2,740,500	无	0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7,000	2.19	1,827,000	1,827,000	无	0
罗盛祯	境外自然人	1,644,300	1.97	0	0	无	0
聂虹瑛	境外自然人	1,450,000	1.74	0	0	无	0
高钧昱	境外自然人	1,141,875	1.37	0	0	无	0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338	1.35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盛祯	1,6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4,300
聂虹瑛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高钧昱	1,141,875	人民币普通股	1,141,875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338	人民币普通股	1,125,338
谢惠雯	1,0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200
张正修	933,527	人民币普通股	933,527
ZHANG XUMING	891,750	人民币普通股	891,750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000
郑文昌	8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200
曾暐哲	822,150	人民币普通股	822,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因上层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而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9,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643,782.09	156,806,685.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000,000.00	82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52,755.28	28,002,688.82
应收账款	47,225,446.67	43,401,470.25
应收款项融资	32,761,714.36	46,491,297.18
预付款项	3,602,372.77	1,282,689.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3,601.74	300,318.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864,247.80	161,603,636.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200,983.15	107,332,935.21
其他流动资产	15,124,179.20	11,498,831.42
流动资产合计	1,393,849,083.06	1,385,720,552.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90,422,916.05	507,031,380.6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39,730.00	14,639,73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909,691.53	110,482,056.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412.29	249,194.74
无形资产	11,755,919.35	13,365,541.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3,720.84	678,81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44,806.04	17,821,06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52,504.26	111,752,50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128,700.36	776,020,290.05
资产总计	2,151,977,783.42	2,161,740,84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545,857.17	51,406,842.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42,778.15	4,671,30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902,664.17	41,655,342.54
应交税费	3,986,108.43	1,277,792.12
其他应付款	3,642,902.04	3,392,614.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78,850.00	878,85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0,109.71	4,657,829.95
其他流动负债	1,522,561.16	7,668,371.32
流动负债合计	99,112,980.83	114,730,09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8,514.27	1,969,986.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27,854.02	4,727,85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6,368.29	6,697,840.97
负债合计	103,919,349.12	121,427,93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520,000.00	83,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8,104,509.11	1,548,104,509.11
减：库存股	11,454,135.6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760,000.00	41,76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6,128,060.86	366,928,39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8,058,434.30	2,040,312,902.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8,058,434.30	2,040,312,90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1,977,783.42	2,161,740,842.57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259,159.11	135,971,087.95
其中：营业收入	126,259,159.11	135,971,087.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890,326.77	106,435,590.88
其中：营业成本	73,009,654.49	62,299,58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2,104.40	440,595.73
销售费用	955,144.79	1,153,051.09
管理费用	8,409,861.03	6,693,377.02
研发费用	38,875,962.37	37,074,754.79
财务费用	-342,400.31	-1,225,776.03
其中：利息费用	62,256.87	68,579.86
利息收入	488,820.95	963,364.94
加：其他收益	3,800,656.56	642,76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0,549.23	6,899,24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061.11	9,462.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2,648.43	-1,048,67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05,328.59	36,038,284.11
加：营业外收入	24,500.00	22,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31.11	71,00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7,997.48	35,990,033.09
减：所得税费用	-1,071,669.57	1,463,25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9,667.05	34,526,775.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9,667.05	34,526,775.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9,667.05	34,526,775.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99,667.05	34,526,775.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99,667.05	34,526,775.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03,761.22	126,329,81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30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587.81	6,987,37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54,349.03	133,632,48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20,579.50	115,408,13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84,938.74	60,666,72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9,516.28	7,193,55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8,522.87	6,979,6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43,557.39	190,248,0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791.64	-56,615,53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0,965.89	3,065,99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	1,9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500,000.00	707,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751,015.89	710,387,90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171.56	1,135,09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39,7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500,000.00	989,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076,171.56	1,005,594,82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4,844.33	-295,206,92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870.18	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6,870.18	6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870.18	-6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14.62	-147,02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37,351.17	-352,032,49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06,430.92	550,005,76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43,782.09	197,973,274.96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营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 1-3 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过半数以上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5.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352.00 万股的 1.26%，其中首次授予 95.90 万股，预留授予 9.1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3.40 元/股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4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3.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首次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戚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3.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首次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3.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首次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95.90 万股

3.授予人数：136 人

4.授予价格：23.4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士聪	中国台湾	董事长	5.00	4.76%	0.06%
郑文昌	中国台湾	总经理	4.30	4.10%	0.05%
Xuming Zhang（张旭明）	美国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1.80	1.71%	0.02%
刁峰智	中国	财务总监	1.20	1.14%	0.01%
凌云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	1.14%	0.01%
二、核心技术人员					
马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	1.71%	0.02%
潘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43%	0.02%
王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43%	0.02%
张明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1.14%	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7 人）			76.40	72.76%	0.91%
预留			9.10	8.67%	0.11%
合计			105.00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23.40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4 年 4 月 2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95.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55 元（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85%、16.61%、17.18%（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932.04	826.09	740.49	298.22	67.2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中各项指标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 1-3 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3.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首次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分别使用 2,000.00 万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钜泉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5.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62.9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237.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7.82	13,417.82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0.46	12,620.46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70.35	15,07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108.63	51,108.63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 3 个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46.64	21,746.64
2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304.85	29,304.85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79,051.49	79,051.49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其中分别使用 2,000.00 万元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分阶段投入。增资金额 4,000.00 万元将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钜泉微电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00 万元。公司对钜泉微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钜泉微电子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13-14、18-19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宁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技术、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钜泉微电子 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41.80	40,208.63
负债总额	13,092.25	9,216.99
净资产	30,149.55	30,991.64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91.44	6,136.83
净利润	9,360.58	84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46.45	588.71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钜泉微电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钜泉微电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钜泉微电子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实施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